

紐約州

緊急租金援助計畫

租客資訊 - 文檔清單

紐約州緊急租賃援助計畫 (New York State Emergency Rental Assistance Program, ERAP) 幫助因 2019 冠狀病毒病 (COVID-19) 而經歷經濟困難、面臨無家可歸或住房不穩定風險的拖欠租金的符合條件的家庭。

申請時，租客需要提供：

- 所有家庭成員的**個人身份證明**。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形式包括：有照片的身份證、駕駛執照或非政府頒發的身份證、護照、電子福利轉賬卡 (**Electronic Benefit Transfer, EBT**)/福利發放卡、出生或洗禮證書、學校登記。
- 已發放社保號碼的家庭成員的**社保號碼**。個人不需要擁有合法的移民身份就有資格參加該計畫。
- **租金金額證明**，已簽署的租約，即使到期。如果沒有可用的租約，則可以通過租金收據、取消的支票或匯票來證明。如果沒有可用的文檔，業主證明將獲得接受。
- **居住和入住證明** - 簽署的租約、租金收據、水電費帳單、學校記錄、銀行對帳單、帶有申請人姓名的郵政郵件、保險單或駕駛執照。證據應該是最新的。
- **證明收入資格的收入證明**：
 - 證明上月每月收入的檔案，如工資單、銀行存款證明、失業福利信或其他證明；
 - 或
 - 證明 **2020 年**收入的單據，例如雇主的 W-2 納稅錶、年度收入報表或完整的所得稅申報表副本，例如 1040、1040EZ、1099 納稅錶，或 2020 年年度收入的其他證據。
 - 在某些沒有檔案的情況下，例如某些自營職業，允許對收入進行自我證明。
- 在同一租賃組織申請幫助支付拖欠公用事業費的，必須提供**煤氣費或電費帳單副本**。

申請人將被要求證明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當天或之後，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地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領取失業救濟金或家庭成員收入減少、發生重大費用或經歷經濟困難。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及有關證明上簽字，以證明申請書所載資料準確無誤。